

桃林镇：“四链齐发”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报讯（李冬 刘盛全）今年以来，东海县桃林镇紧盯全年财政收入目标任务，加强财政收入监控分析,强化收入征管,培植财源,不断做实财政收入，助推全镇经济高质量发展。1-5 月份,全镇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432 万元，同比增收 2378 万元,增幅 33.7%,完成年度预算的 55.7%，超序时进度 5.7 个百分点。提前一个月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时间、任务“双过半”目标。

 主攻项目引建,延伸“产业链”。深入开展招商引资项目推进“分组比拼”活动,建立“1+21+N”联动招商模式,4 名班子成员挂帅,联动 21 个村和 N 个企业家，形成全员拼招商的火热氛围，截至目前已累计外出拜访商企及企业 20 多家,收集亿元以上有价值项目信息 8 条，其中 10 亿元以上项目信息 2 条。实现亿元以上项目新签约 5 个、新开工 2 个、新竣工 2 个,总投资 10 亿元华

宏年产 1 万吨铁钨回收料新能源电机综合回收项目、投资 10.4 亿元的旭航环保年处理 20 万吨废旧轮胎项目等 14 个项目进入在谈储备项目库。

 聚力转型升级,激活“创新链”。5 月底主体工程竣工的循环经济产业园三期项目,占地面积 163.92 亩,总建筑面积 14.06 万平方米,总投资 5 亿元。至此,加之前期的一、二期,循环经济产业园完成了产业增链补链强链的华丽转身。“目前,前期招商引资工作已全面展开，已有顺捷变速箱再制造、绿能新能源电池梯次利用等 2 个项目实现签约，年底确保园区入园新循环产业项目不低于 6 个。”绿海集团投资规划部部长谢欢介绍,项目运营后,可实现年拆解报废汽车 3 万辆,废旧零部件 240 万件,年产值 30 亿元。成为“创新链”上新的经济“增长极”。

 提升服务能级,完善“支撑链”。

 为保持工业经济稳定增长，对规模企业产能、资金和订单情况实行动态把控,抓好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的情况分析，落实工业经济新增长点项目的具体措施。对增长低迷规模企业逐一解剖，一企一策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努力实现速度与效益的同步提升。同时,强化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完成园区排涝设施更换,绿化亮化提升,全面提升园区整体形象。帮助企业实现惠企政策“直达快享”，及时解决企业“急难愁盼”问题。实行“机关干部联企”和“银商共建”模式,建设“智慧桃林”平台，以任务交办、签到打卡等方式,实现从项目洽谈、签约、建设、竣工投产、达效、新质生产力培育等全过程跟踪服务，为企业协调解决事项 6 件，通过政银企合作争取发展资金 2000 万元,培植规上工业企业 2 家、规上服务业企业 1 家、个转企 14 家。

 释放“金融活水”，厚植“资金链”。把培育壮大科技型企业摆在最突出位置，坚持用财政杠杆持续构筑“初创型科技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科技领军企业”的企业培育“金字塔”，注入政策、服务、金融、人才“资源包”。持续优化支出结构,全力保障改善民生。综合运用“财政+”平台,打好“组合拳”,突出“一钱多用”,全镇 88.6%的财政资金向民生领域倾斜，确保教育医疗、就业创业、文教卫、住房保障等民生支出需要，不断提升群众幸福指数。

 桃林镇分管领导表示：“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打造支撑有力、发展强劲的可持续财源体系，为推动我镇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财力保障。”

县工信局赴市开展联动共建学习交流

 本报讯（张宝钗）日前,县工信局、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等单位赴连云港市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开展“一起益企·精准服务”为主题的学习交流活动。

 活动期间,县工信局、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相关负责同志与市工信局、市中小企业发展中心、灌云县工信局就全面服务连云港中小

 小企业高质量发展进行了座谈交流，并参观了市中小企业发展中心、南工大研究院、连云港质检中心、灌云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此次联动共建交流活动，深入了解了优秀平台的管理模式、运营机制和企业文化,探讨合作机会，对于不断提升平台服务能力、完善服务体系建设有着重要意义。

诚信经营倡议书

全县水晶珠宝、穿戴甲、循环经济行业从业者：

 为进一步发展和规范东海水晶珠宝、穿戴甲、循环经济市场，引导企业诚实守信,注重质量,争创品牌,现对全县水晶珠宝、穿戴甲、循环经济行业从业者倡议如下：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行业标准,依法诚信经营，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二、严格把控商品质量,明码标价、计量准确,保障消费者的知

 情权和选择权。不得强制消费、捆绑消费，不得对商品和服务进行弄虚作假、故意夸大、引人误解的宣传。

 三、经营守法,交易文明。依法经营,明码标价;货真价实,不制假售假，自觉抵制各种违法行为，切实维护广大消费者合法权益,自觉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树立行业诚信形象。

东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6 月 25 日

东海县 2024 年县城区公办小学招生办法公布

 根据《连云港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4 年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要求和我县实际情况，特制定我县 2024 年县城区公办小学招生办法,现予以公布。

一、施教区划分

 依据招生学校地理位置和招生规模,以道路、河流、桥梁等自然物为界,就近划分施教区。城区部分学校实行“双学区”和“多校划片”。和平路实验小学今年计划招生 580 人,继续实行符合条件儿童自愿报名。如果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则采用电脑派位的方式进行招生。

 （一）振兴路实验小学 1.东至幸福路，南至振兴路，南至晶都大道，北至石安河；东至站东路，西至石安河,南至石安河,北至富国路；东至健康路,西至石安河,南至富国路,北至渠南路；东至健康路、西至幸福路、南至渠南路、北至富强路。2.东至幸福路,西至湖东路,南至富华路,北至晶都大道；东至振兴路,西至复兴路,南至晶都大道，北至府苑路,划为振兴路实验小学与西双湖小学“双学区”。

3.东至振兴路，南至复兴路，南至府苑路，北至滨河南路；东至复兴路，西至中华路，南至晶都大道，北至滨河南路,划为振兴路实验小学与晶城实验小学小学“双学区”(含东海府小区)。

 （二）西双湖小学 1.东至干休巷,西至湖东路,南至利民西路,北至富华路；东至湖滨路,西至湖东路,南至和平西路,北至利民西路。2.东至幸福路,西至湖东路,南至富华路,北至晶都大道；东至振兴路,西至复兴路,南至晶都大道，北至府苑路,划为西双湖小学与振兴路实验小学小学“双学区”。3.东至复兴路，南至富华路；东至幸福路,西至振兴路,南至富华路,北至晶都大道；东至自清路,西至振兴路,南至利民西路,北至富华路；东至幸福路,西至湖东路,南至富华路,北至晶都大道；东至振兴路,西至复兴路,南至晶都大道，北至府苑路,划为西双湖小学与振兴路实验小学小学“双学区”。

 （三）滨河实验小学 1.东至迎宾大道,西至幸福路,南至晶都大道，北至石安河；东至花园路,西至牛山路,南至石安河,北至富国路。2.东至花园路,西至幸福路,南至北辰路,北至晶都大道,划为滨河实验小学与花园路实验小学“双学区”。

 （四）花园路实验小学 1.东至迎宾大道,西至花园路,南至北辰路，北至晶都大道；东至迎宾大道,西至幸福路,南至富华路,北至北辰路；东至迎宾大道,西至新民巷,南至海陵路,北至富华路。2.东至花园路,西至幸福路,南至幸福路,南至北辰路,北至晶都大道,划为花园路实验小学与滨河实验小学小学“双学区”。

 （五）德惠实验小学 东至德惠尚书房小区及碧桂园南城首府之间规划中道路（规划），西至小徐海运河,南至牛房路(245 省道)，北至张庄路。

 （六）和平路小学 1.东至明珠路(含和安·紫薇园小区)，西至牛山路,南至铁路,北至海陵路。2.东至果

园路,西至站东路,南至徐海路,北至铁路,划为和平路小学与牛山街道城南小学双学区；东至站东路,西至山西路,南至徐海路,北至铁路,划为和平路小学与徐海路小学“双学区”。

 （七）开发区实验小学 东至石安河,西至迎宾大道,南至 311 国道，北至石安河(含红星·美凯龙小区、牡丹园 8 号小区)。

 （八）牛山小学 东至牛山路,西至振兴路,南至铜铁路,北至利民西路；东至牛山路,西至玻东巷,南至铁路,北至铜铁路；东至玻东巷,西至峰景小区项目西至红线，南至站前街,北至铜铁路。

 （九）徐海路小学 1.东至山西路,北至铁路的牛山街道范围。2.东至站东路,西至山西路,南至徐海路,北至铁路,划为徐海路小学与和平路小学“双学区”。

 （十）海陵路小学 东至幸福路,西至自清路,南至利民西路,北至玉带河；东至牛山路,西至幸福路,南至利民东路,北至富华路；东至新民巷,西至牛山路,南至海陵路,北至富华路。

 （十一）幸福路小学 1.东至幸福路,西至振兴路,南至玉带河,北至富华路。2.东至振兴路,西至于休巷,南至利民西路,北至富华路；东至幸福路,西至振兴路,南至富华路,北至晶都大道；东至自清路,西至振兴路,南至利民西路,北至玉带河,划为幸福路小学和西双湖小学“双学区”。

 （十二）晶城实验小学 1.东至振兴路,西至中华路,南至滨河南路,北至石安河；东至中华路,南至晶都大道,西至幸福路,南至富华路；东至复兴路,西至中华路,南至晶都大道,北至滨河南路,划为晶城实验小学与振兴路实验小学“双学区”(含东海府小区)。

 （十三）富国路小学(东海新教育学校小学部) 富国路小学引进新教育实验项目,增挂“东海新教育学校小学部”校名。 1.东至幸福路、西至石安河、南至渠南路、北至苑苑路。2. 西樵村、浦西村划为富国路小学(东海新教育学校小学部)与石榴街道中心小学“双学区”。3.河西村划为富国路小学（东海新教育学校小学部)与晶城实验小学小学“双学区”。

 （十四）牛山街道中心小学 东至振兴路——峰景小区项目西至红线,西至湖东路,南至铁路,北至和平西路；东至振兴路,西至湖滨路,南至和平西路,北至利民西路。

 （十五）牛山街道城南小学 1.西至山西路,北至徐海路的牛山街道范围；东至明珠路,西至果园路,南至徐海路,北至铁路；西至明珠路,北至光源路,南至徐海路的牛山街道范围。2.东至果园路,西至站东路,南至徐海路,北至铁路,划为牛山街道城南小学与和平路小学“双学区”。

 （十六）牛山街道和堂小学 东至石安河,西至明珠路,南至光源

路,北至海陵路。

 （十七）继续实施城区部分学校“多校划片” 振兴路实验小学、花园路实验小学、滨河实验小学和西双湖小学施教区的适龄儿童,如果适龄儿童和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只有本施教区内的房产证,或者只有本施教区的常住户口,西双湖小学的适龄儿童安排到幸福路小学入学,振兴路实验小学的适龄儿童安排到幸福路小学或晶城实验小学入学,花园路实验小学和滨河实验小学的适龄儿童安排到海陵路小学或幸福路小学入学。

二、招生对象

 县城区年满 6 周岁的儿童(2018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

三、招生条件

 （一）常住户籍适龄儿童招生条件

 1.县实验小学、西双湖小学 (1)和平路实验小学 适龄儿童及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具有牛山街道原所辖的 23 个社区:晶城社区、滨河社区、杏林社区、科苑社区、花园社区、海陵社区、外贸巷社区、北辰社区、玉带河社区、湖畔社区、利民社区、西双湖社区、幸福社区、和平社区、富华社区、康园社区、果园社区、钢铁社区、牛山社区、振兴社区、兴业社区、站南社区、徐海社区的常住户口,户口迁入时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并且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牛山街道房产证(如是不动产权证,监护人及入学对象必须拥有 50%以上份额且长期实际居住)，常住户口和房产证要相一致。

 (2)振兴路实验小学、花园路实验小学、滨河实验小学、西双湖小学适龄儿童和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具有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签发的本施教区内的常住户口和房产证(如是不动产权证,监护人及入学对象必须拥有 50%以上份额且长期实际居住，常住户口和房产证要相一致。

 (3)振兴路实验小学、花园路实验小学、滨河实验小学、西双湖小学适龄儿童和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具有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签发的在相应施教区内的房产证(如是不动产权证,监护人及入学对象必须拥有 50%以上份额且长期实际居住，常住户口和房产证要相一致。

 2.城区其他小学 (1)适龄儿童和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具有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签发的在相应学校施教区内的常住户口。(2)适龄儿童和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具有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签发的在相应施教区内的房产证(如是不动产权证,监护人及入学对象必须拥有 50%以上份额且长期实际居住，常住户口和房产证要相一致。

 （二）流动人口随迁子女招生条件

 1.按照《连云港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4 年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中关于流动人口随迁子女入学条件要求,县外流动人口随迁子女的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在县城有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公安部门签发的正式有效居住证、住房部门备案的合法租房契约和人社部门备案的用工单位劳动合同以及用工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等社保凭证(或有正在营业的实体店而且店照相符的营业执照、承包合同及相应的近期税票等),可到开发区实验小学、晶

城实验小学或徐海路小学申请登记。

 2.为照顾本县内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就学，务工人员在其城有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住房部门备案的合法租房契约和人社部门备案的用工单位劳动合同以及用工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等社保凭证(或有正在营业的实体店而且店照相符的营业执照、承包合同及相应的近期税票等),可到晶城实验小学或牛山街道中心小学申请登记。符合牛山街道中心小学条件的,由牛山街道中心小学就近安排到除中心小学本部以外的所辖学校。

四、招生程序

 （一）常住户籍适龄儿童招生程序

 1.和平路实验小学 (1)7 月 1 日—2 日,适龄儿童监护人持相关证件原件和复印件到和平路实验小学现场登记。(2)7 月 3 日—4 日上午,学校、教育局审核证件材料。(3)7 月 4 日下午,公示初审名单。(4)7 月 5 日上午,若符合条件人数超过招生计划,则进行电脑派位,并公布录取名单。(5)7 月 5 日下午,学校发放新生录取通知书。(6)7 月 31 日前,完成省监管平台上有关政策、信息和数据的报送。(7)8 月 26 日—30 日,学校组织新生入学报到，并开展阳光分班。(8)9 月 13 日前,将新生注册情况报县教育局审核。

 2.县城其他公办小学 (1)7 月 6 日—8 日，常住户籍适龄学生网上注册登记(含选报民办学校),不能网上注册登记的家长,携带报名材料原件与复印件到学校现场报名。(2)7 月 9—11 日,学校审核,网上注册登记成功的家长,携带报名材料原件与复印件到学校进行审核确认;报名人数超计划的民办校,组织电脑派位并公示结果。(3)7 月 12—20 日,教育局对报名材料进行复审。(4)7 月 21 日，公示新生录取名单。(5)7 月 22 日,各学校发放新生录取通知书。(6)7 月 31 日前，完成省监管平台上有关政策、信息和数据的报送。(7)8 月 26 日—30 日，学校组织新生入学报到，并开展阳光分班。(8)9 月 13 日前，将新生注册情况报县教育局审核。

 （二）流动人口随迁子女招生程序

 1.7 月 6 日—8 日,县外流动人口随迁子女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可到开发区实验小学、晶城实验小学或徐海路小学现场报名登记。申请报名时,须携带户口簿、居住证、房屋租赁契约、用工合同及社保凭证(或营业执照、承包合同及近期税票等)原件和复印件;县内进城务工人员子女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可到晶城实验小学或牛山街道中心小学现场报名登记。申请报名时,须携带户口簿、房屋租赁契约、用工合同及社保凭证(或营业执照、承包合同及近期税票等)原件和复印件。2.7 月 9 日-11 日学校审核、确认。3.7 月 12 日-20 日,教

育局对报名材料进行复审。4.7 月 21 日-22 日公示预录取名单并发放录取通知书。

五、招生纪律

 1.县教育局与县城小学校长签订招生责任书。各校要严格执行上述招生办法,严格按照要求招收符合条件的学生,严禁跨范围招生,严禁接收借读生。2.县教育局成立由基教科、督导科、人事科等相关人员组成的招生工作督查组,严格督查各校招生纪律执行情况,调查、问责、处理违反招生政策和招生纪律的学校或相关责任人,确保招生过程规范有序。3.县纪委监委派驻第三纪检监察组对招生过程全程监督，确保招生公开公正。

 县教育局监督电话:87800783、87800785

东海县 2024 年县城区公办小学转学办法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义务教育和普通高中学籍管理规定的通知》(苏教规〔2023〕1 号)相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特制定我县 2024 年县城(牛山街道)公办小学转学办法,现予以公布。

一、转学条件

 （一）转学需经过原学校同意,符合条件的,原学校在转学申请表上签字盖章确认,一式两份,一份原学校留存,一份交于学生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到转入学校报名登记。

 （二）常住户籍儿童转学条件 1.学生及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具有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签发的学校施教区内的常住户口和房产证(如是不动产权证，监护人及入学对象必须拥有 50%以上份额且长期实际居住)，常住户口和房产证要相一致。

 2.学生及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具有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签发的学校施教区内的常住户口或房产证(如是不动产权证，监护人及入学对象必须拥有 50%以上份额且长期实际居住),可申请转入晶城实验小学。

 （三）流动人口子女转学条件 1.县外流动人口随迁子女的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在县城有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公安部门签发的正式有效居住证、住房部门备案的合法租房契约和人社部门备案的用工单位劳动合同以及用工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等社保凭证(或有正在营业的实体店而且店照相符的营业执照、承包合同及相应的近期税票等)。

 2.县内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的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在县城有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住房部门备案的合法租房契约和人社部门备案的用工单位劳动合同以及用工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等社保凭证(或有正在营业的实体店而且店照相符的营业执照、承包合同及相应的近期税票等)。

二、常住户籍学生转入学校

 原则上到户籍所在施教区的学校申请转学。如果拟转入学校学位已满,必须服从调配到其它学额未满的学校。

 说明：

 （一）县城区公办小学间不相互转学。

 （二）西双湖小学和花园路实验小学、滨河实验小学学位已满。凡符合西双湖小学转学条件的,由学生和家長自愿选择,可以申请转入幸福路小学,或申请转入振兴路实验小学;凡符合花园路实验小学转学条件的学生,由学生和家長自愿选择,可以申请转入振兴路实验小学,或申请转入和平路小学、海陵路小学、幸福路小学;凡符合滨河实验小学转学条件的学生,可以申请转入振兴路实验小学,或申请转入和平路小学、海陵路小学、幸福路小学。

三、流动人口子女转入学校

 （一）非东海籍符合转学条件的流动人口子女,转入学校为:开发区实验小学、晶城实验小学或徐海路小学,由家長自愿选择。

 （二）东海籍符合转学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子女,转入学校为:晶城实验小学、牛山街道中心小学本部以外的所辖学校,由家長自愿选择。

四、办理转学手续时须提供以下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一）学生及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户口簿、房产证；

 （二）外省转入的学生须提供原学校出具的带有全国学籍号的学籍材料；

 （三）县外流动人口随迁子女须同时提供：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由公安部门签发的有效居住证、住房部门备案的合法租房契约和人社部门备案的用工单位劳动合同以及用工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等社保凭证(或有正在营业的实体店而且店照相符的营业执照、承包合同及相应的近期税票等)。

五、转学时间及报名方式

 7 月 7 日前,学生父母(或法定监护人)携带相关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原学校申请，经过原学校同意，符合条件的,原学校在转学申请表上签字盖章确认。

 7 月 8 日-11 日,学生父母(或法定监护人)携带转学申请表和相关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到转入学校现场报名登记，转入学校汇总材料,并将材料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县教育局审核。

东海县教育局

 2024 年 6 月 24 日

奋力谱写“强富美高”幸福东海现代化建设新篇章